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		
地区		乌鲁木齐市新市区	专项实施期	2023年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4140万元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4140万元	
		其他资金	0万元	
总体目标	2023年我区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5658万元, 主要完成: 1、2023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住房408套(间); 2、发放租赁补贴330户; 3: 2023年计划改造老旧小区21个, 涉及6674户, 房屋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, 改善居民的生活换件和居住条件; 4: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,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; 5: 2023年棚户区计划实施改造2700户, 改善居民房屋内的水、电、暖、其等相关设施; 6: 2023年棚户区计划实施改造7个小区, 提高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目标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安居工程租赁住房数量(套、间)	408套
			发放安居工程租赁补贴户数(户)	330户
			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数量(万平方米)	29万平方米
			老旧小区改造数量(个)	21个
			老旧小区改造户数(万户)	0.6674万户
			棚户区改造(万户)	0.27万
			棚户区改造小区面积(平方米)	140000
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新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完成率	=100%
			租赁补贴年度计划完成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2023年下达租赁住房保障经费	≤1414万元
			2023年下达老旧小区改造资金	≤705万元
	2023年下达棚户区改造资金		≤2021万元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城镇住房保障覆盖率	提高
		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是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前	是
			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	≥8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及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	≥80%
			保障对象满意度	≥80%